

中标联合（北京）认证有限公司文件

中认字（综）[2018] 009 号

关于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自查的通知

公司各岗位、分支机构及全体 EMS 审核员：

2018 年 9 月 19 日，国家认可委公开发出了《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自查的通知》，通知全部 EMS 认证机构对其认证活动的有效性进行自查。对此，公司决定安排自查活动如下：

一、审核员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 CNAS-CC12 的要求

检查全部 EMS 审核员的 EMS 专业工作经历和 CNAS-CC121:2017 文件中所要求的 EMS 知识与审核能力，此工作由人员能力评定岗（陈瑞莘、闵秀菊）负责，EMS 审核员配合。

二、获证客户的审核有效性

1、对照“国家生态环境部—蓝天保卫战”通报中出现的的环境问题进行核查，核查通报中的 82 家企业是否持有本机构的 EMS 证书，及时与获证组织联系，收集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。必要时，对获证组织采取暂停认证资格、实施专项审核等处理。

- 2、从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今担任过 EMS 审核组长的审核员在 10 月底之前完成此期间的审核档案进行自查，自查重点包括：
- ◇ 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档案中，是否收集了组织的《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》，清单中的法律法规是否适用于该组织活动？是否为最新有效版本？
 - ◇ 审核组对 GB/T24001：2016 中与法律法规符合性相关条款的审核是否充分、有效？特别是审核组是否对组织的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排放浓度、排放总量等是否满足要求进行了充分审核？对于不满足要求的情况，是否作出了准确的判定和适宜的处理？
 - ◇ 审核组是否对获证组织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、环境污染处罚等问题进行了调查？并对组织发生问题的整改情况收集了相关证据？
- 3、技术委员会从 11 月份开始对自查后的案卷抽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抽查发现问题涉的，第一个项目按照 C 类案卷处理，责令组长写出检查；第二个项目按照一个月内出现两次 C 类案卷处理，暂停组长资格。

中标联合(北京)认证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

关键词：认可委、自查、EMS

范 围：公司各岗位、分支机构、EMS 审核员

录 入：张 健

校对：赵向东